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8月15日以现场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公司于2017年8月4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3、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为7人，实到7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雷菊芳女士召集并主持；

5、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颁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公司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

计政策变更。

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表决票 7 票，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7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828.8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19%，实现营业利润 18,099.3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1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6,964.9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20%。

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37）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7 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票 7 票，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2017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2017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7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38），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表决票 7 票，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五日